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26-2027 年度学生教材、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南京力源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 8月27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6-00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包号	数量	采购预算	备注
1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 出版社教材	2	约 5.7 万本	1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计算公式：以教材、图书码洋*（1-中标优惠率）**

中标优惠率： 22 %

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更换、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采购）文件；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响应文件；

（5）澄清函（如有）；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版权及质量保证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正规渠道供应正版教材、图书，保证不经销盗版等非法出版物。不夹带盗版书、劣质书和非学校预订书。保证不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所供图书中如发现有盗版图书，纸张环保不达标、内容错误等问题而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立即取消图书协议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第 12 条承担违约责任。

（3）若查实发生盗版教材、图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该教材、图书总码洋 10倍的罚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服务要求

（1）在接到教材、图书订单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订购教材、图书有无的答复，出版社教材、图书无货不加印、版别及其它教材、图书信息变化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到任课教师，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做教材、图书补订工作。并将相关回告和修改信息告知甲方。

（2）保证在约定时间（20 个日历日内）内将订购教材、图书验收入库。

（3）同品种教材、图书版次和印刷日期需相同。

（4）对采购周期内产生的剩余教材、图书无条件退货；教材、图书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5）所供教材、图书如发现版本、印次有误，装订、印刷、污渍等质量问题， 无条件及时更换；因招生数量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因素造成的教材、图书种类数量变

化的，乙方要按变动后的教材、图书订单执行。

（6）乙方对教材、图书采购、验收入库、发放、结算、零售工作全权负责。甲方对其工作实行监督与协调。乙方须配备专人于开学前一周将所有教材、图书按班级分好，并堆放整齐到位。

（7）零售教材、图书以中标优惠率销售。

（8）每学期乙方向教材、图书部门提供教材、图书进货明细并附电子数据（包含书号、书名、作者、年版、单价、数量、出版社等字段）。

7.交货要求

（一）供货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购的教材、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其中已出版教材、图书开学前7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8%，加急件5天内到货。

（2)对未采购到的教材、图书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开学前3天未到货的教材、图书甲方有权续订、改订或取消订单，情节严重视为违约。

（二）送货

（3)送货前通知甲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教材、图书搬运至任何指定位置。

（4）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包号；教材、图书名称、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另需提供包清单：教材、图书名称、主编、单价、数量、ISBN。

（5）教材、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教材、图书损坏。

（6）由乙方负责所需教材、图书的配送供应、现场搬运入库；做到教材、图书摆放整齐，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所有教材、图书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

（1）教材、图书出厂检验：乙方应提供每个批次的教材、图书总清单与跟包单，清单须写明中标 人名称以及该批教材、图书的详细目录包括出货批次、书名、

出版社、数量、金额等；为方便清点搬运要求每包的教材、图书数量控制在50册以内。

（2）教材、图书到货检验：教材、图书运达目的地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清点核算，验收无误 后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包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由乙方免费 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包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同样有效。

（3）教材、图书拆包检验：教材、图书开包后，一旦发现盗版或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教材、图书，将无条 件退回该批次所有订单，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提供与挑选书目相一致的教材、图书，不得随便更换或搭配教材、图书，对错发和误订或有损坏、破页、缺页、装订和印刷等质量问题的教材、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应在一周内无条件退回或调换（退换教材、图书的物流或快递费由乙方自理）。

（二）验收标准

（4）教材、图书资料按照订购批次分批次验收。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甲方验收前的各项工作。

（3）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

（3）经过甲方验收签字，才能认为该批教材、图书通过了验收。

（3）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9.其他要求

（1）禁止跨区串货。

（2）乙方发放和学校征订不一致的教材、图书影响教学的，应立即补订原征订教材、图书并发放，并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码洋 30%的违约金。

（3）乙方若发生延时到书或因无效益而故意回复无书并影响教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码洋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付款

（1）甲方以 100%的价格结算思政两课教材、图书，以中标优惠率结算除思政两课以外的所有公开出版教材、图书。

（2）教材、图书在给学生使用无质量问题，且办妥差、错教材、图书的异常处理手续后，乙方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每学期期末结清本学期的所有教材、费用。

11.售后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1）乙方免费承担售后所有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投标时承诺其他特色服务：

详见附件。

12.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除《 政府采购法》 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